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金桥信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6,6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7,202,549.62
合计		347,202,549.62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部分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且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公司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报销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此类费用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房租等支出，根据相应合同规定均通过约定银行账户以公司整体为单位进行对外费用支付，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基于上述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度统计募投项目薪酬相关费用及社保缴费、房租支出等情况，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经内部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

2、公司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置换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尚未置换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

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

3、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 帆

\_\_\_\_\_

方 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